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 其中:全额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差 额事业单位 1 个。

(二) 部门职责

根据宁政办发[2010]93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 京市发改委的主要职能为:

- 1、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及年度计划;负责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分析研究,拟定全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策略建议。
- 2、负责拟订全市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负责拟订和组织 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统筹城乡发展规划,组 织编制小城镇建设、城市现代化、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
- 3、负责编制全市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智 慧南京工程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 4、负责拟定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方案,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推进。牵头组织全市重大项目稽察。
- 5、负责拟订生产力布局规划,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 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与升级,负责协调三次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 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拟定区域合作交流政策,组织区域

合作交流、对口支援与扶贫工作,负责外地驻宁机构、社团组织的 管理。

- 6、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提出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 7、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制订与考核,负责组织实施服务业综合改革,负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的指导、协调和服务;规划、协调全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利用外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
- 8、负责规划和协调全市社会发展,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 和改革中重大问题及政策,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 会保障的政策措施。
- 9、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协调,贯彻落实国家发展 循环经济相关政策,组织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
- 10、组织编制南京市国民经济动员及信息动员规划、计划, 协调经济建设、国防动员与经济动员相关的重大问题。
 -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迈上新台阶、建设新南京"的关键之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走势,围绕建设"四个城市"、发展"五型经济"要求,集中精力抓发展,千方百计促转型,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十三五"开好头,起好步。

- 1. 抓好计划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一是做好规划计划编制实施工作。编制下达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做好"十三五"规划纲要宣传实施、专项规划编制、《苏南规划》推进落实和交通白皮书的宣传发布工作。二是加强形势分析和重点问题研究。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重点问题研究分析,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 2. 全力推进改革开放。一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和生态 文明体制改革。二是扎实推进城建投融资等重点领域改革。高 标准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 是提升对外开放层次。积极推进海峡两岸产业协同发展和创新 驱动合作试验区建设。抓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对接。
- 3. 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扩大消费需求。 大力培育信息、养老等新的消费热点。二是强化投资目标管理, 抓好重大项目推进稽查、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及时梳理推 介鼓励社会投资的重大项目,保持投资平稳增长。三是加快智 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枢纽名城建设,加快推进空港枢纽经济 区建设,积极推进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设施项目建设。
- 4.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推进创业创新。推动"互联网+"方案加速实施,着力抓好省、市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二是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着力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
- 5.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加快推进郊区重大基础设施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扎实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新市镇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等任务落

实。做好经济薄弱镇帮促工作。二**是**推进区域合作工作。加快推进宁镇扬同城化建设和长三角城市间合作交流。三**是**做好对口支援和在宁异地商会和驻宁机构管理服务各项工作。

- 6. 推进民生幸福和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推进民生改善。 编制落实全市 2016 年民生工作实施方案。推进 "菜篮子"工 程和国民经济装备动员能力建设。二是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做好 2016 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编制落实和生态文明先行示 范区创建工作。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重点流域污染治 理。四是促进能源结构调整。积极推广新能源利用,促进电力 生产企业升级改造,抓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隐患整治。
- 7.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一是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三是加强机关内部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不断提高机关运转效率。
 -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说明
 - (一) 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表中包含了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其所下属的南京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南京工程咨询中心、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5 家单位的收入和支出。

全系统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6827.95 万元,其中:委机关 5082.31 万元(含南京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下属单位 1745.64 万元。

本年度支出预算 6827.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6.2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070.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2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6.99 万元。其他支出 159.3 万元(不可预见费支出)、项目支出 2462.43 万元。

全年基本支出: 4365.52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含不可预见费用)。

全年项目支出: 2462. 43 万元,用于一般性工作项目支出 2455. 99 万元、资本性项目支出 6. 44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 (1)因公出国(境)经费: 34万元,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 (2) 公务接待经费: 78.56 万元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万元

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 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 (4) 会议费: 123.36 万元
- (5) 培训费: 58.52 万元
-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全年项目支出: 2462. 43 万元,用于一般性工作项目支出 2455. 99 万资本性项目支出 6. 44 万元。

- 1、发展规划研究经费 175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编制费及太 湖治理工作经费
- 2、经济发展改革经费 982. 49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信用体系建设、对口支援专项工作。
 - 3、社会事业改革经费30万元,
 - 4、能源改革事务经费85万元。
 - 5、开放型经济工作经费40万元。

- 6、轨道交通工作经费55万元。
- 7、组织开展西部人才培训经费45万元。
- 8、民生办工作及社会评估经费 45 万元
- 9、重大项目评审经费 998.5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节能评审费、城市规划设计、机电设备招标中标工作。
 - 10、资本性项目支出 6.44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办公设备。
 -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部门支出情况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部门预算 6827 95 万元: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27.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机构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 3、**住房保障(类)支出:** 499.6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 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 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 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 **4、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 **5、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6、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